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一屆 第一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 民國102年4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20分

地點： 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

出席代表：

勞方代表：李香佳小姐、羅月娥小姐、洪明賢小姐、陳秋如小姐、吳錦春小姐、陳柏村先生。

資方代表：黃振家副校長、古東源主任秘書、萬騰州總務長、蔡佐良學務長、鄭夙珍主任。

列席人員： 楊麗秀組長、陳仲芳組長、沈諒霖專員、顧珍娜組長。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

勞方代表：

資方代表：簡淑媛主任(缺席)。

主席： 黃振家副校長 記錄：賴俊役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本校勞資會議係依勞委會訂頒之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組成，由校方與勞方各推派代表6名，其中勞方代表分由技工、工友2名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4名共同組成，預計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首次會議擬請黃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
(二) 本校現有技工、工友64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53人，目前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校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(加班)與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工作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勞基法第32條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…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…」暨同法第49條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工作。但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…」辦理。
2. 基於校務運作之需要，本校有使員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；另因業務需求(如執行駐警、宿舍、校安勤務或舉辦大型活動、各系專班夜間開課…等)，亦有使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工作之可能，爰提請本會同意。

決議：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本項提案。

(二)第二案：

案由：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。」
2. 請本會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並請授權開會通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決議：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勞方代表陳柏村先生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五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

六、主席結論：下次開會提案請於預定開會3日前送達各代表，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，並提供相關法規供各代表參考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0時

紀錄：

主席簽署：